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壹、研究發展</p> <p>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一) 年度研究項目補助及評審</p> <p>(二) 審查出國報告</p> <p>(三) 市政資料中心</p>	<p>獎勵績優研究報告，培養研究風氣。</p> <p>督促各機關出國人員按時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出國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有效採行，以收實效。</p> <p>保存本府各機關具有研究價值的出版品，支援本府員工進行研究發展工作。</p>	<p>1. 94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共提送 64 篇研究發展成果報告送會評獎，經初、複審委員評審結果，評定獲獎者 50 篇，其中獲得優等者 2 篇，每篇給予 4 萬元獎金；甲等獎者 2 篇，每篇給予 2 萬元獎金；乙等者 21 篇，每篇給予 1 萬元獎金；佳作者 25 篇，每篇給予 5000 元獎金。並完成「94 年度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彙編」，函送有關機關參辦。</p> <p>2. 95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79 件，其中申請本府研究補助經費者有 35 件，自費研究者有 44 件，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工作。</p> <p>95 年度審查出國報告書，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考，並將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函請相關機關研究參採。出國報告書依規定除存留一份於市政資料中心外，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載，供各界研究參考。(公務出國報告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cbtaFront/index.jsp)</p> <p>1. 「市政資料中心」於 94 年 3 月 7 日成立，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保存所屬具研究價值之出版品及營造分享工作經驗的空間，目的在提供市府員工、市民共享市政資源及研究成果，支援公務同仁研究工作，提昇公共服務能力。</p> <p>2. 資料典藏包含：市政研究資料庫，市府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書、自行研究報告書已蒐錄數位建檔。線上資料庫：運用網路檢索查閱提供豐沛的數位研究資源。參考工具書庫：收納市府各機關印製之政府出版品，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機關出版之期刊、工具書、研究報告、會議實錄等，以及各縣市政府之綜合發展計畫。</p> <p>3. 多元的空間服務：設有 DVD 電視牆的多媒體影片放映功能，動態展示各項重大政府建設的發展過程及成果。優質討論室提供舒適的研討、教學環境。咖啡香裊繞的閱覽區提供紓解壓力的休閒空間。市政建設展示區提供市政發展的建設成果及遠景意象。</p>
<p>二、彙編各項工作報告</p>	<p>完成本府各項工作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p>1. 完成「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行政院、監察院及有關機關參考。</p> <p>2. 完成「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並函送市議會參考。</p> <p>3. 完成「94 年版高雄市政府行政概況」，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p>
<p>三、專題委託研</p>	<p>加強行政實務與</p>	<p>1. 95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高雄市推動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究	學術理論之結合，以促進市政建設與提高行政效率。	發展與成效—指標的檢驗與評估」、「高高屏區域治理機制建構之研究—都會發展憲章之探討」、「高雄港地位變化對高雄市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人口流動變化型態對高雄市發展趨勢之研究」、「後高鐵、捷運時代，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形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等 6 案，均完成期中審查，正依研究期程積極進行中。 2. 94 年度委託研究「高雄市行動城市發展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高雄都會區發展觀光整體策略之研究」、「打造高雄市城市品牌」、「高雄市健康訪問調查」等 4 案，於 95 年 11 月舉辦案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研議具體執行策略並編製完成會議實錄，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參採。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了解民眾需求，作為策訂施政之參考，定期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1. 95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及 6 次「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2. 協助建設局辦理「高雄市民對六合夜市徒步區開放機車通行意向民調報告書」；協助教育局辦理「高雄市民對於營養午餐及八年施政滿意度之民意調查」。上述二案之調查報告已送請教育局及建設局辦理，供該等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五、為民服務工作督考	提升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行政效能，展現優質服務。	1. 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經本府推薦凱旋醫院、家暴中心、電影館、交通局參獎結果，由交通局獲頒「交通運輸類特別獎」。 2. 為汲取行政院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作法，於 9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3. 委請民間顧問公司辦理「神秘客調查」，此項查訪於 95 年 9 月底完成，相關訪查報告與建議分析提供本會參考運用。 4. 於 95 年 5 月、10 月實施電話測試，確保本府為民服務機關公務電話服務品質。
六、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	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	95 年度印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創刊號及第二期，主題分別是「高雄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各印製 700 冊，分別寄送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
七、編印「行政概況(94 年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了解本市去年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版)」</p> <p>貳、綜合計畫</p> <p>一、市政計畫審查與評估</p> <p>(一) 推展市政建設中程計畫</p> <p>(二) 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二、策定年度施政計畫</p> <p>(一) 策訂施政綱要</p> <p>(二) 審編施政計畫</p> <p>三、宣導海洋首都理念與做法</p> <p>(一) 辦理海洋首都相關活動</p>	<p>度各項市政工作。</p> <p>規劃綜合性、前瞻性市政建設方向，協調各機關切實執行本市市政建設中程計畫。</p> <p>促使資源作最經濟有效運用，貫徹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以提高施政績效。</p> <p>策訂 96 年度施政綱要。</p> <p>訂定本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p> <p>1. 推動法制再造工作。</p>	<p>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學習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p> <p>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及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經 94 年召開 9 次專家座談，並經市長主持二次本府各局處首長會議討論，通過「本府 94~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各機關業依該目標體系研提各機關 95-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經本府初、複審小組審查完竣，95 年督請本府各機關依審議意見完成中程施政計畫修正，於 95 年 8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 95 至 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在 8 項分目標下，總計提出 956 項核心及創新計畫，並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參考。</p> <p>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經審議後同意於 96 年度概算額度內辦理者 126 案，其中公共建設 8 案、重要行政 103 案、儀器設備 4 案、科技發展 1 案及額外檢討加列者 10 案，經費需求 50.53 億元。審議結果以作為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機關編列 96 年度概算之參據。另為強化施政計畫之先期編報作業，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頒佈「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p> <p>參酌「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並依據本市市政建設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訂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報請行政院暨中央有關機關審議，完成策定本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p> <p>彙編本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函送本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96 年度總預算之參考，並報請行政院暨中央有關機關審議，俟經本市議會預算審議完成，分送各機關遵照實施。</p> <p>為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需求，行政院經建會以「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法規管理」的理想，每年度舉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本府 95 年度計推薦 5 個工作圈，參加第七屆全國評比活動，分別為：工務局「M 台灣高雄計畫一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動城市基礎設施整合方案工作圈」，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作圈」，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餐旅國中工作圈」，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經初審、複審與實地查訪評審流程，本府計有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以及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等 2 個機關榮獲銀斧獎。
	2. 與「30 雜誌」共同辦理「提升國際視野，打造前瞻競爭力」校園講座，藉由謝前院長與葉前市長與青年世代精采意見交流與對話思辯，建立在地認同與提升城市競爭力，深化「海洋首都」的精神內涵。	基於城市與青年共同成長的必要性，於 95 年 5 月 19 日假高醫演藝廳辦理「提升國際視野，打造前瞻競爭力」校園講座，藉由謝前院長與葉前市長與青年世代精采意見交流與對話思辯，建立在地認同與提升城市競爭力，深化「海洋首都」的精神內涵。
	3. 與中山大學共同辦理「A. I. D. S. 企劃培訓營」、「全國政經節」活動。	「A. I. D. S. 企劃培訓營」於 95 年 7 月 4 日-7 日、「全國政經節」於 95 年 4 月 29 日-30 日假中山大學舉行，透過活動舉辦擴大學子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與興趣。
(二) 推展跨域合作	加速建設高高屏及南部各縣市生活圈。	1. 高高屏三縣市自 95 年 2 月 17、18 日以及 11 月 24 日共舉辦 2 次首長暨主管會報，各項提案經由三縣市首長充分討論，研議具體可行方案，由各單位積極推動，共同推展南部區域合作。 2. 95 年第 1 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舉辦，由行政院何政務委員兼主任美玥主持，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建置境外移入傳染病早期預警資訊系統」等 44 項提案，經由中央各部會與八縣市首長充分討論，由中央與地方各單位積極推動。
(三) 強化大陸政策宣導	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凝聚內部共識；聽取地方菁英及意見領袖對兩岸關係的看法，並溝通與解答兩岸相關議題以推動有利於兩岸雙贏的大陸政策。	1. 於 95 年 8 月 25 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凝聚共識、迎向雙贏」高雄市菁英領袖座談會，計邀請政府代表、社團負責人、地方民意機關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及學校代表等 60 餘人，共同交換意見。 2. 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及相關產學界人員進一步瞭解兩岸經濟、社會及產業之影響與衝擊，委託「高雄市陽光都會發展協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假本市寒軒大飯店國際廳召開「兩岸政策趨勢與高雄發展研討會」，計邀請陸委會副處長及經濟部人員，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趨勢」及「兩岸關係規劃」演講，並舉辦 3 場次關於「高雄在台大陸配偶現況」、「高雄兩岸產業經濟與交通之調整」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對高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參、管制考核</p> <p>一、列管計畫評估</p> <p>(一) 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p> <p>(二) 市營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年度考核</p> <p>(三)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p>	<p>1. 就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選項列管。</p> <p>2. 列管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俾如期完成。</p> <p>3.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p> <p>辦理 94 年度市營事業機構及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工作考核。</p> <p>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p>	<p>休閒經濟之影響」座談，吸引 100 多人參加。</p> <p>95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5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辦理，目前本府研考會已從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中擇定 91 案作為列管案件。</p> <p>各列管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府研考會審查，並依「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每月提送執行進度，經本府研考會彙整後編印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供各機關參考。截至 95 年 12 月底各機關執行情形如次：</p> <p>(1) 進度超前者 5 項，占 6.03%。</p> <p>(2) 進度符合者 42 項，占 50.60%。</p> <p>(3) 進度落後者 36 項，占 43.37%。</p> <p>(4) 撤銷列管者 5 項。</p> <p>(5) 改列專案列管 1 項。</p> <p>(6) 作業計畫尚未奉核 2 項。</p> <p>1. 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p> <p>2. 組成考核小組，至各列管機關考評，工程類列管案件並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填列各列管計畫實地查證結果。</p> <p>3. 於 95 年 3 月完成複評作業，團體成績（案件達 3 案以上者）達到甲等以上者，分別為衛生局 89.37 分；社會局 87.39 分；人發局 87.13 分；建設局 85.50 分。</p> <p>4. 撰寫考核報告，於 95 年 5 月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p> <p>本府於 95 年 4 月 21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實施「9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及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經彙整各考核委員意見與評估建議，分別編撰 94 年度市營事業考核報告及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報告，考核成績如下：公車處甲等（80.24 分）、輪船公司乙等（79.05 分）、動產質借所甲等（80.43 分）、聯合醫院甲等（81.83 分）、凱旋醫院甲等（85.25 分）、中醫醫院甲等（80.00 分）及民生醫院甲等（83.64 分）。</p> <p>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5 年度列管工作計畫 50 項，由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共 7 人組成初評小組，於 95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以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 2 種考評方式舉行完畢，依據各考評委員評分結果，優等 18 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 治安及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績效</p> <p>二、公文督導考核</p> <p>(一) 公文處理績效考核</p> <p>(二) 重要業務追蹤檢查</p> <p>肆、為民服務工作</p>	<p>強化本府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效能。</p>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p> <p>執行各項重要業務檢查工作，俾如期完成。</p> <p>受理市民申請、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聯繫協調充份發揮市民與政府雙向溝通功能。</p>	<p>占 36%，甲等 27 項，占 54%，乙等 5 項，占 10%。</p> <p>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府每個月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擇其重要者予以管制追蹤，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2 項。</p> <p>1. 為加強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本府一、二級機關自 95 年 6 月起正式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本會並按月彙計本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六類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請各機關檢討改進。</p> <p>2.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自 9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3 日止對本市各 11 個區公所進行「95 年度公文查訪」，查訪結果第一名為左營區公所、第二名為前鎮區公所、第三名為新興區公所。</p> <p>市議會第 6 屆第 6、7 次大會決議事項，均責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函復市議會。</p> <p>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面對面、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嚴謹管考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各類服務成果如下：</p> <p>1. 人民陳情受理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的多元反映管道，並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處理，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30,299 件。</p> <p>2. 法律諮詢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2,568 件。</p> <p>3. 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共受理 425 件。</p> <p>4.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服務 1,283 人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伍、工程查核	<p>1.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p> <p>2. 公共工程查核</p> <p>3. 辦理工程教育訓練</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辦理年度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作，95 年度計查核案件 109 件，均已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p> <p>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查證 20 件公共工程，並就施工中所發現之缺失督促承包商改進，如遇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問題，亦以查證報告表陳報市長核定，督促主辦工程機關有效解決，對於工程品質之確保具有效益。</p> <p>本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95 年度辦理 5 場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6. 15 辦理 BOT 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 2. 95. 6. 19、6. 20、6. 21、6. 22 日辦理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 3. 95. 6. 26、6. 27、6. 28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 4. 95. 7. 6、7. 11、7.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